

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七届董事会 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于2017年6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应参会董事8人，实参会董事8人，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做决议合法有效。

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关于公司拟出资1亿元发起设立新三板基金的议案

本议案应参加表决票数8票，实参加表决票8票，其中同意票8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经董事会审议同意，公司拟出资1亿元作为LP投资人发起设立“东方产融1号新三板基金”（暂定名），基金总规模约2亿元，存续期为投资期4年、退出期3年。

具体情况请见公司发布的《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资发起设立新三板基金的公告》。

二、关于公司拟出资3亿元发起设立军民融合基金的议案

本议案应参加表决票数8票，实参加表决票8票，其中同意票8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经董事会审议同意，公司拟出资3亿元作为LP投资人发起设立“浙江东方军民融合暨高新技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”（暂定名），基金总规模约6亿元，存续期为投资期3年、退出期2年，经合伙人大会同意可延期不超过2年。

具体情况请见公司发布的《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资发起设立军民融合基金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6月30日